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47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2樓
電話：0800-045-066
網址：www.invesco.com.tw

受益人印鑑卡

戶號：

本公司無法受理「傳真感熱紙」文件，另填寫資料如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加蓋受益人原留簽章。填寫資料若與所附證明文件不符，本公司將以電話確認後，依所附證明文件建檔。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市鎮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市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同戶籍		號	樓之								
電話	(日) (手機)	(夜) (傳真)			受益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1)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2)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身分證字號:							

說明：

1. 本公司不接受「受監護宣告人」開戶及交易。
2. 受益人不得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人(U.S. persons)身分且非代替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分之人士申購基金。如受益人稅籍身分資料申報虛偽不實或日後變更未自行依相關美國法令辦理，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的懲處，投信公司對該申報不負任何責任。
3. 本受益人依法行使一切受益人權利時，概憑右方簽章為準。
4. 本印鑑卡適用於由景順投信發行之任一種開放式基金使用。
5. 受益人之簽章於經理公司辦理變更異動時，本印鑑卡自異動日起自動失效。
6. 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輔助人簽章，若父母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留存簽章，需加填「同意書」。
7. 壹式以上之簽章，請註明幾式憑幾式有效；未說明者，一律認定憑多式有效。
8. 法人應蓋與公司名稱相同之全銜印鑑並加蓋代表人或代理人簽章。
9. 本人聲明非美國公民且未具永久居留權，並同意日後若有身分變更而造成本次聲明不再正確或有效時，將於變更後30日內通知景順投信。
- 10.倘未能完成此聲明或聲明內容於日後發生身分變更，您的申購將會被拒絕或在於已完成交易的情況下被強制贖回，且您提供及留存於景順投信之個人資料將提供予美國國稅局進行FATCA相關申報作業。如身分資料有任何虛偽不實而遭受美國法律之處罰，景順投信將不負任何責任。

簽約日期 年 月 日

式憑 _____ 式有效
受益人留存簽章

受益人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受益人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於身分證影本上加蓋
留存簽章

身分證影本
(反面)

請於身分證影本上加蓋
留存簽章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請浮貼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於身分證影本上加蓋
留存簽章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請浮貼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於身分證影本上加蓋
留存簽章